南 昌 大 学 部 门 函 件

南大督评函〔2025〕2号

关于做好审核评估有关本科教学督导工作问题整改的通知

校内有关部门、各学院：

为扎实推进教育部下达《南昌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报告》有关“教学质量督导人员数量还不够充足，尚不能实现对学校全部课程的督导监测全覆盖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督导保障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落实”等问题的整改，根据《南昌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整改方案》，学校针对审核评估问题和自查问题，制定切实举措，进一步完善校院两级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对全校全部本科课程实行全覆盖督导监测，强化本科教学全方位全过程质量管理，切实提高我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现就审核评估有关本科教学督导问题的整改工作作如下安排，请有关部门、各学院重视并抓好落实。

一、全覆盖督导监测本科教学课程

按照《南昌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2021 年修订）》《南昌大学领导干部、教师听课管理办法》规定，以本科课程督导听课全覆盖，各类人员听课任务不重复、不交叉为原则，教务处、教学督导与评估中心（以下简称“督评中心”）会同各学

院全面核算全校本科教学课程督导听课数量，按督导人员类别分配督导听课任务，实现全校本科教学课程全覆盖听课。

（一）各级领导干部听课数量与范围

1.校领导：听课数量按照《南昌大学校领导工作制度（2024 年修订）》（南大字〔2024〕77 号）文件规定执行，校领导每学期至少听课 2 次（含思政课 1 次），党委书记、校长，分管教学、科研和思政课建设的校领导，每学期对本学期开设的每门思政课至少听课 1 次（1 课时）。听课不设范围，自主选择课程。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协同督评中心安排并提示校领导按时完成听课任务，填写《南昌大学课堂授课质量评价表》。

2.相关部门领导干部：要求相关部门正副职领导每学期听课至少 4 次。督评中心对接以下相关部门，按照相应听课范围下达部门领导干部听课任务。

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督评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学生工作处、教育技术与教学资源中心：听课范围为全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创新创业学院、团委：听课范围为全校创新创业课程。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听课范围为全校心理健康类课程。

招生与就业工作处：听课范围为全校《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

军事教研部：听课范围为全校军事教育类课程。

3.学院（部）领导干部（教师）：各学院（部）领导班子成员每学期听课至少 8 次，系主任、教研室主任每学期听课至少 4 次。听课选择范围为本学院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

业选修课。各学院（部）教务办统筹分派学院（部）领导干部（教师）具体听课任务。

（二）本科教学督导（同行）专家听课数量与范围

1.校级本科教学督导专家：主要承担全校公共基础课、通识教育课、创新创业课，全校开设的《高等数学》《大学物理》理论课的教学督导。督评中心会同校级教学督导组负责分配下达听课任务。

2.院（部）级教学督导（同行）专家：主要承担专业平台课（2020版培养方案）、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选修课的教学督导。督评中心下达各学院听课数量任务，各学院统筹分配院级教学督导专家、同行专家听课任务。

二、配齐建强校院两级教学督导队伍

1.校级本科教学督导队伍。逐年适量增聘校级本科教学督导专家。

2.院（部）级本科教学督导队伍。各学院（部）参照《南昌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2021年修订）》，根据学院（部）本科教学课程听课工作量，结合学院（部）实际，严格标准，细化条件，精心遴选，按照以下要求，配齐建强学院（部）本科教学督导、同行专家队伍。

（1）院（部）级本科教学督导（同行）专家由学院（部）组织遴选和推荐，报学校督评中心备案。院（部）级教学督导（同行）专家组在分管教学的院（部）领导带领指导下开展工作。

（2）院（部）级督导（同行）专家人数应按专业数配备，保证每个专业至少有1名专家。院（部）级督导组设组长1名，负责学院（部）督导组整体工作。

（3）各学院（部）统筹安排本院（部）本科教学督导（同行）专家组督导听课任务，实现全覆盖完成学院（部）本科课程督导监测，并开展针对性听课工作。

（4）各学院（部）于3月28日前将本院（部）《院（部）级教学督导组名册》《同行评教专家组名册》（教学院长签字、加盖学院（部）公章）的纸质版报至督评中心，电子版发至工作联系人邮箱。

三、强化本科教学督导的组织实施

1.学校在广泛调研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修订完善学校本科教学督导、本科课程评价和本科授课质量优秀奖评选等工作制度。学院（部）要根据学校相关工作制度，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学院本科教学督导、本科课程评价工作实施细则。

2.各级领导干部、校院教学督导（同行）专家应主动深入教学一线，积极开展教学过程的检查和监督，及时掌握教师教学情况、教学和管理实施等情况，了解有关校风、教风、学风，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保量高质完成听课任务。

（1）部门与学院（部）领导干部、教学督导（同行）专家督导听课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为方便听课和扩大听课数量，领导干部和教学督导（同行）专家可运用“云课堂”听课，每节“云课堂”听课时间不少于20分钟，“云课堂”听课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听课任务总数的一半。

（2）领导干部、教学督导（同行）专家在完成听课后，

建议以适当的方式与授课教师交流，反馈评价意见或改进建议，并客观认真填写《南昌大学课堂授课质量评价表》。

3.各学院（部）要统筹安排本学院（部）专业课程教学督导工作，每学期开学初编制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计划、做好听课任务分派，中途要督促领导干部、督导（同行）专家完成听课任务。学院（部）领导要协调解决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和困难，不断提升学院（部）整体教学质量。

4.对于校级教学督导和学校教学检查中反馈的有关教师授课教学质量方面的问题，院（部）级督导组应加强听课，对相关教师给予积极的指导帮扶；对于校级教学督导和学校教学检查中反馈的其他问题和问题建议，应由学院（部）及时处理并改进，以此形成有效监督的闭环系统。

5.各学院（部）每学期及时收集汇总学院（部）督导听课材料，做好数据的整理和保存。学院督导工作情况将纳入“学院年度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指标体系”进行考核。

联系人：金海鸥，地点：行政楼605，电话：83968162。

教学督导与评估中心

2025年3月19日

南昌大学教学督导与评估中心　　2025年3月19日印发